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项.....	5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7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9
五、 结论.....	9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述词语的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
老百姓、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56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正文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德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了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2、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8,941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项

### （一）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4月24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约定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年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
------------	------	-------------------



		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 \geq 100\%$	合格	100%
$100\% > K \geq 90\%$	一般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值）执行
$90\% > K$	较差	0

###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根据各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711,909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4,441,210元，较2018年度增长20.5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4、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外，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5,0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6,596,624股的0.2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对象人员中3名已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48,941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8日，授予价格为30.12元。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公告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

3、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88元/股。

根据上述授予情况，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回购股数数量 (股)	回购单价 (元/股)	回购总金额 (元)
1	余勇	26,204	29.62	776,162.48
2	邓哲雅	4,258	29.62	126,121.96
3	刘彤	18,479	37.88	699,984.52

合计	48,941	—	1,602,268.96
----	--------	---	--------------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注销时将根据证券交易所与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章志强

 \_\_\_\_\_  
高丹丹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